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，按照面试通知书规定时间准时进入候考室，参加面试。迟到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签到后进入候考室，在信封上填写组别和姓名，将手机关闭装入信封，并上交；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按抽签序号从小号到大号顺序参加面试。

三、考生进入面试考场时，需将个人物品带齐，放在面试考场规定位置。

四、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参加面试，只报个人抽签顺序号，不得报个人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。

五、考生应在主考宣布开始答题后，方可答题。**每个考生面试总时间为10分钟，面试时间到8分钟时，计时员会举牌提示，到10分钟时计时员会口头提示终止答题；考生可在草稿纸上做记录，但不得在试卷上作答；**面试结束后，由计时员引导离开考场，**考生不得带走草稿纸。**

六、考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和保密规定，服从监考人员安排。面试期间对考生实行封闭式管理，集中在候考室候考；考生不得在考点、考场或候考室内嬉戏打闹、高声喧哗；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即离开考点，不得返回考场和候考室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七、对违纪考生，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直至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未按照规定关闭通讯工具并上交的，视同作弊，直接取消考试资格。